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旌德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旌德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253)人, 营业收入为(9440.15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5662.84)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/)人, 营业收入为(/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/)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2日